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16號

聲請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相對人 力素月

債務人 劉建志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、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5年10月25日以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其與債務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①2,028,000元、②930,000元之抵押權，並依法登記在案。茲因債務人陸續向聲請人借款三筆各①1,690,000元、②530,000元、③170,000元，詎未按期攤還本息，債務依約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共積欠本金1,873,426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述主張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房屋抵押貸款契約書、貸款欠款證明等影本及

01 不動產登記簿謄本為證。另本院於114年8月6日通知相對人  
02 及債務人就抵押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迄今仍未表示意見，依  
03 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 
05 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07 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  
08 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9 六、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如主張抵押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  
10 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抵押權人向本院另行提  
11 起確認之訴。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  
12 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  
13 停止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
1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16 司法事務官 朱旒瑩

17 附表(土地)： 114年度司拍字第116號

編 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
001	嘉義市		新厝		100	1595	10000分之136
002	嘉義市		新厝		100-1	1	10000分之136

附表(建物)：

編 號	建 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 (單位：平 方公尺)		附屬建物			權利 範圍
					七 層	合 計	用 途	面 積	面 積	
001	255	嘉義市	嘉義市	住家用、	77.7	77.7	平	1	平	全部

(續上頁)

01

		○○路000 號	○○段 000○0000 0地號	鋼筋混凝 土造、7層	6	6	台	5 . 3	方 公 尺	
共有部分：新厝段282建號、247.49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1000分之36 新厝段283建號、953.82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10000分之129										

02

附註：

03

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相對人(即債務

04

人)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証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